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康腾(辽宁)汽车服务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王佳伟诉被告康腾(辽宁)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:00(假日顺延)在本院401法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